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kaekoto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0935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70514原函。(1070093558_Attach000.pdf)

主旨:配合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,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, 行政院相關函釋自同日停止適用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08571號函 辦理。(檢附原函1份)
- 二、行政院92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08032號函、92年4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10087號函、92年5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15116號函、92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0920056550號函、98年4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2089號函、98年12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34623號函、101年11月5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10047004號函、103年9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5113號函、104年10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50267號函,以及歷年依旨述支給要點修正前第7點規定核定各機關學校加班費限額之規定,均自107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107/05/16 1070001218 時越





訂

線

